

#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远方生态  
股票代码： 835081

收购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225 弄 106 号 3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225 弄 106 号 301 室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1
收购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6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8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二、资金来源说明	15
三、资金支付方式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6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	22
第九节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二、收购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0
一、审计意见	30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30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化	3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3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收购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法律顾问声明	4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 查阅地点 ..... 41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远方生态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远方生态 30.06% 的股份，使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远方生态的股份减至 0，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包括：拟向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远方生态无限售流通股 6,031,000 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罗凯方	指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指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艾贝斯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225弄106号301室
邮编	200050
所属行业	L724 咨询与调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C52RLF45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和刘东。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认缴1%，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认缴99%。

#### （1）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凯方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 51 号 310 室
邮编	200333
所属行业	F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销售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64290142

###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为罗凯方全资控股的公司。因此，罗凯方为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 (3) 实控人简历

姓名	公司	职位	就职日期
罗凯方	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叶家宅路店	企业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 月至今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至今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	------------------------	------	-----------

###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时间超过一年，不足两年。其 2023 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9月2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69,531.56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b>资产总额</b>	<b>2,069,531.56</b>	-
流动负债	1.00	-
<b>负债总额</b>	<b>1.00</b>	-
股本	-	-
<b>净资产</b>	<b>2,069,531.56</b>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469.44	-
净利润	-30,469.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9,500.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501.56	-

###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为合伙企业，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收购人的资金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可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罗凯方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尊重目标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相对稳定性。企业将积极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4年9月11日，远方生态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向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远方生态6,031,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6%，使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远方生态30.06%的股份，从而成为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股权。企业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内容、程序均合法合规、内容有效。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90.4650万元价格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的603.1万股股权。

#### （2）股权转让方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占表决权94.12%的股东参加，经表决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的603.1万股股权作价90.4650万元转让给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方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30.06%的股权，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31,000	30.06%
2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31,000	30.06%	0	0

###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就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股份，具体限售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1日，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向乙方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6,031,000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904,650 元。

#### 2. 支付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双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线上交易）。

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律师、财务顾问费用等）由乙方（受让方）负责。

### 3.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组织机构按照股份交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办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改选和交接的期间，为过渡期。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债务、经营风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免除债权、签署重大合同），否则，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与乙方无关。如标的公司及乙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4. 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 5. 声明与保证：

(1) 协议各方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2 具有并能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协议各方签字人已经获得适当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3 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

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5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6 协议各方相互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 协议各方均有义务确保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

8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作为工商变更备案的文件予以提交，若根据有关行政部门要求须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模板文件提交新的股权变更等协议文件，新的股权变更协议仅为工商变更备

案所用，且协议内容应当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意思表示一致，否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行政、诉讼（如有）等流程、手续。

(2) 甲方向乙方不可撤销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等影响股份转让及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以标的公司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东股份的证明文件；协助乙方申请并取得同意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相关文件。

4 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聘请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同时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

5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引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甲方最终承担，标的公司及乙方若因此需要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即办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交接工作。

(3) 乙方向甲方不可撤销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在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提交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或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文件；

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声明、保证或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对价 30%的违约金，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或相关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双方间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8、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购买方收到转让方盖章的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盖章并寄回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他由标的公司保存或供有关机关备案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904,650），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金来源说明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罗凯方将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远方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方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行为对远方生态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远方生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罗凯方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前后，除控股股东罗凯方控制的前述企业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凯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港币或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000.00 万元人民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币
2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餐饮管理；销售茶具、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325.00 万元人民币

			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和租赁，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办理注销手续。

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及其核心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计算机科技等业务，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远方生态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 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收购人与远方生态尚未发生借款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合伙企业拟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生态”）股权，为减少和规范与远方生态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声明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远方生态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 二、收购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陈述或声明

#### 1. 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罗凯方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尊重目标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相对稳定性。企业将积极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4.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5.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



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8.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 9.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 (2)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 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 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为确保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在本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 如本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4. 如本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5) 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6)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自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公众公司股份。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1.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

2. 本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收购具有法律效力，在本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收购人将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书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收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收购人不存在为本次认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1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收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罗凯方承诺

本人控制的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0,50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9,03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9,531.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资产总计</b>		2,069,531.56

##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69.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69,530.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69,531.56</b>	

##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9月2日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499.4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7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469.44</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469.44</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469.4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469.44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9月2日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500.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9,500.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9,498.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00,50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00,501.56	

###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变化

收购人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收购人设立以来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段世华
注 册 地 址	广延路 359-367、371-385 号（单）126 室
办 公 地 址	广延路 359-367、371-385 号（单）126 室
电 话	021-68820267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上海艾贝斯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何金
住 所	东方路 69 号 21 层 2110 室
电 话	18117366185

#### (三) 公共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聪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中大金融中心 1 号楼 2610-2617
电 话	0756-8899220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 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翼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罗凯方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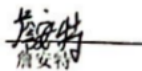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贵州远方生态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段世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世华

  
詹安特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何金)

经办律师：\_\_\_\_\_ (盛砾)

\_\_\_\_\_ (周海森)

2024年9月11日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四)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相关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收购人 2023 年的审计报告；
- (七)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八)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共公司办公地点。

#### 1、公共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6 号 3

电话：0851-85824052

传真：0851-85824053

联系人：陈学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